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年11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簡美慧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10

編號：01—122

就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林欣怡女士於蘋果日報A28版/ 論壇之「法務部無心落實兩公約」乙文，法務部澄清說明

一、「死刑是否執行」與「死刑存廢政策」為不同層面的議題。就死刑存廢政策而言，法務部向來致力於審慎使用死刑，除修法使我國實體法已無絕對死刑罪名外，並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款規定，檢討實體法規有死刑規定之犯罪是否符合該公約所指之「情節重大之罪」，且提出刑法第347條、懲治走私條例第4條之修正草案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亦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妨害國幣懲治條例、水利法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中不符合上開公約規定部分提出修正草案。此外，法務部亦建議司法院修法確保死刑判決程序之正確性、研議增訂終身監禁之可行性、函請檢察官慎重求處死刑、強化被害人保護、推動修復式正義、促進社會對於死刑議題之對話，即積極採取各項階段性措施，並非「無心落實兩公約」之情形。

二、就死刑執行而言，我國係法治國家，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

則。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，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，仍須依法執行之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明白揭示生命權為首要的人權，然並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，依法執行死刑之合法性，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。目前我國定讞之死刑判決，均屬剝奪他人生命法益、手段殘酷之犯罪，符合該公約規定之「情節重大之罪」。

三、法務部就死刑確定案件，為求審慎，依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審核有無聲請釋憲、再審、提起非常上訴或刑事訴訟法第465條所規定停止執行之事由，若審核完畢無上開事由，即依法執行，並無訂出執行時間表，亦無自由時報所載「秋決下波瞄準最惡者」「執行人數最多不超過9人」，或者有具體執行名單之情形，因此特予澄清。

四、我國於2012年4月間，完成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及初次報告共計3本的國家人權報告。在為期約一年共計86場次的撰稿會議與公聽會上，被提出討論與觸及的人權問題至少上千個，最後因篇幅所限，只能以3本報告內的892段來予以濃縮呈現。死刑問題固屬重要，但它也是上千個人權議題中的其中一部分，而非全部。

五、聯合國設置人權報告的審查機制是要全面檢視各國的人權現況，死刑議題也是其中之，若僅因死刑執行問題而停止，將置其他人權問題於不顧。接受我國邀請審查報告的多位國際人權專家也收

到我國官方及民間報告，她／他們正在進行審閱並將提出問題清單再要求我國政府予以回應，以利於明年 2 月到台灣對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具體改善建議。這個參照聯合國行之有年的模式，不宜僅因死刑一項議題而停止，亦不可因依法行政，執行死刑，即謂無落實兩公約之決心。